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修正

一、實施目的

為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負擔、降低人工作業成本，建置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繳款書自動化金資流作業流程，以加速、簡化稅款銷帳工作，大幅節省稽徵機關人工銷號登打成本與時間，並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

二、實施範圍

以金融機構臨櫃代收之國稅及地方稅繳款書為限，但不包括關稅、海關代徵及行政執行稅款傳繳通知書之稅款。

三、實施期程

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實施內容

(一)作業方式

1. 代收有條碼繳款書部分

金融機構以條碼閱讀器讀取條碼，有條碼繳款書若無法讀取，則由金融機構代為登打三段條碼內容。

2. 代收無條碼繳款書，由金融機構代為登打下列資料：

(1)國稅、地方稅自繳稅款繳款書

①縣市稽徵單位：3 位

②細稅目別：3 位

③IDN/BAN：10 位

④繳納金額：10 位

(2)貨物稅、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①管理代號：22 位

②繳納金額：10 位

(3)待查稅款

- ①縣市稽徵單位：3位
- ②細稅目別：國稅為860、地方稅870
- ③IDN/BAN：A234567893
- ④繳納金額：待查稅款金額

3.代收稅款之金資流作業，如附件1及附件2流程圖。

4.遇放颱風假金資流之例外處理，如下：

- (1)颱風當日臺北地區停止上班，而其他地區尚有金融機構營業時，停止營業當日之交易併入次營業日清算。
- (2)颱風當日臺北地區有上班，而其他地區金融機構有停止上班情形時，有上班地區金融機構當日之交易，仍於當營業日清算。
- (3)前一營業日16:00前，臺北地區尚未決定是否停止上班，由財金資訊公司傳真「不確定臺北地區是否上班時之緊急通告」，通報各參加單位業務負責人及其資訊室主管，依上開2項辦理。

(二)簽約方式

1.國稅

(1)金融機構部分：

由中央銀行簽訂委託代收國稅契約（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部分，由中央銀行轉委託合作金庫銀行簽訂再委託代收國稅契約。）。

(2)財金資訊公司部分：

由中央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簽訂委託金資流作業服務契約，如契約內容涉及稅務行政，需簽訂三方契約者，請財金資訊公司逕洽輪辦之國稅局〔輪辦順序如本作業計畫七(一)1.所訂〕辦理。

2.地方稅

由各該直轄市、縣(市)公庫代理銀行與金融機構總行（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總社）簽訂委託代收地方稅契約、及與財金資訊公司簽訂委託金資流作業服務契

約。

3. 與財金資訊公司簽訂委託代收國稅及地方稅之金資流作業服務契約，簽約期間不得低於 5 年。

(三) 委託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手續費

1. 國稅

採按件計付各金融機構(手續費)及財金資訊公司(作業服務費)。

2. 地方稅

由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留置稅款方式抵付手續費；財金資訊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暫不收取地方稅作業服務費。

(四)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經收稅款繳庫時程

1. 國稅

應於收款次日繳入各該金融機構總行，彙解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

2. 地方稅

應於每星期二、五繳入各該金融機構總行，彙解各該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

3. 解繳作業程序

依財政部所訂「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經收國稅之手續費及作業服務費撥付作業

1. 由各國稅局按各金融機構代收件數，依適用費率將手續費按季核撥至各金融機構總行及財金資訊公司。
2. 至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之手續費由合作金庫銀行配合轉撥。

五、經費需求

由各國稅局循預算程序辦理；每年第 4 季所需費用，編列於次年預算。

六、預期效益

(一)對納稅義務人而言

1. 解決現行金流、資訊流未能同時處理，引發納稅義務人被限制出境或重複繳納之誤會與紛爭。
2. 縮短納稅義務人於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等候時間。
3. 由於代收稅款作業省時省力，將提高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效率，增進納稅義務人繳稅之便利性。

(二)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而言

1. 提升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意願。
2. 降低金融機構人工作業成本與時間。
3. 減少人工處理錯誤之機率。
4. 代收金融機構可以正確、迅速讀取、傳輸庫款收支相關資料，減輕稅款經收人員作業負擔。

(三)對稽徵機關而言

1. 金資流一貫作業，可加速稅款銷帳傳檔作業。
2. 大幅節省稽徵機關銷帳作業人工登錄之時間與成本。
3. 簡化處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4. 確保金流與資訊流相符，提升繳款書檔之正確性。

(四)對國(公)庫而言

1. 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
2. 提升國(公)庫代收稅款管理效能。

七、費率調整運作機制

代收稅款調整費率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為利建立金融機構與稽徵機關之洽商平台，分別就國稅與地方稅以每5年為期，排定輪辦順序，由輪辦機關負責適時就費率調整事宜，彙整其他機關意見或邀集會議討論。

1. 國稅

依序請高雄國稅局、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辦理。

2. 地方稅

依序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 (二)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提出調整代收稅款費率需求時，由中央銀行國庫局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意見後，分別函送輪辦之國稅局或地方政府辦理。
- (三)由各國稅局或地方政府檢討需調整費率時，由輪辦之國稅局或地方政府洽商各金融機構、財金資訊公司辦理。必要時請中央銀行國庫局列席討論。